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3 号)后,会同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103.87 万元,同比增长 11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 亿元,同比增长 952.6%。请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项目	万元	说明
1、净利润	1,182.45	
2、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5.87	计提的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2,754.35	
无形资产摊销	79.61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以“-” 填列)	278.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73.25	主要是转让城市之光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3.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75.24	主营产品硅橡胶供不应求，库存下降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68.02	主营产品硅橡胶供不应求，压缩应收账款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15.64	(1) 主要材料 DMC，支付现金的价格与支付承兑汇票的价格一样。公司为增加理财收益，办理半年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以其为质押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本期增加“应付票据”1.95 亿元。(2) 因材料供应紧张，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0.36 亿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0.93	

2、2015 年，你公司将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收到伟伦投资 33,493.51 万元的全额股权转让款及因延期支付的利息 409.65 万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在 2016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19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该项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收购转让款是否属于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

往来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进行说明。

(1) 说明该项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向伟伦投资转让持有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的股权于2015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转让价款总额为33,493.51万元，协议约定，伟伦投资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10天内支付现金10,000万元，在股权完成交割后的60天内支付7,000万元，在2015年10月底前支付10,000万元，在2015年12月底前支付余款。

截止2015年末，公司已收到伟伦投资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12,368.38万元，由于城市之光及其管理层股东不配合，城市之光股权未能过户给伟伦投资，伟伦投资无法有效对城市之光行使股东权力并获取收益。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伟伦投资延期至2016年6月底前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上浮20%向伟伦投资收取自2016年1月1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2016年，经与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反复沟通，城市之光方愿意配合股权过户，2016年6月城市之光股权完成了过户手续并交割至伟伦投资，伟伦投资亦于2016年6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向公司支付了2016年1月1日至付款期间利息409.65万元。

在完成城市之光股权交割给伟伦投资前，伟伦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2,368.38万元，超过协议约定的10,000万元。在2015年底之前，由于城市之光及其管理层股东不配合，造成城市之光股权未能及时过户给伟伦投资，导致伟伦投资在2015年底之前未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经多方沟通及协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伟伦投资付款时间并加收自2016年1月1日至付款日期间利息。2016年6月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并交割至伟伦投资时，伟伦投资及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给伟伦投资、调整付款时间及加收利息等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伟伦投资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调整后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2) 宏达新材转让城市之光股权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2015年年报中，由于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未能完全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即：一般条件下，对于股权转让，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终止确认，这些条件通常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因此公司将持有城市之光的股权列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中进行列报，对于部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暂时列报在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股权转让款）中。

2016年6月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完成了过户交割手续，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满足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在2016年年报中转销了城市之光股权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1,195万元，同时按照约定确认了利息收入409.65万元。

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收购转让款是否属于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2015年年报中，鉴于城市之光及管理层股东未配合进行股权交割的原因，公司转让持有城市之光股权给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尚未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对于持有城市之光的股权这一金融资产也未从资产负债表中进行转销，针对部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年报中暂列为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股权转让款）处理，剩余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也未作为应收控股股东债权进行确认。

2016年年报中，鉴于公司转让城市之光股权完成了过户交割手续，并收到全

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满足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转销了城市之光股权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1,195万元，同时按照约定确认了利息收入409.65万元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规定“18.1（二十三）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比照上述文件，控股股东因城市之光及其管理层股东未配合股权交割，造成延期支付收购转让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审计机构已就该事项及审计程序出具了专项说明。

3、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83 万元，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2.18%。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

理性。此外，你公司在“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中的披露数据不一致，请进行核实并更正。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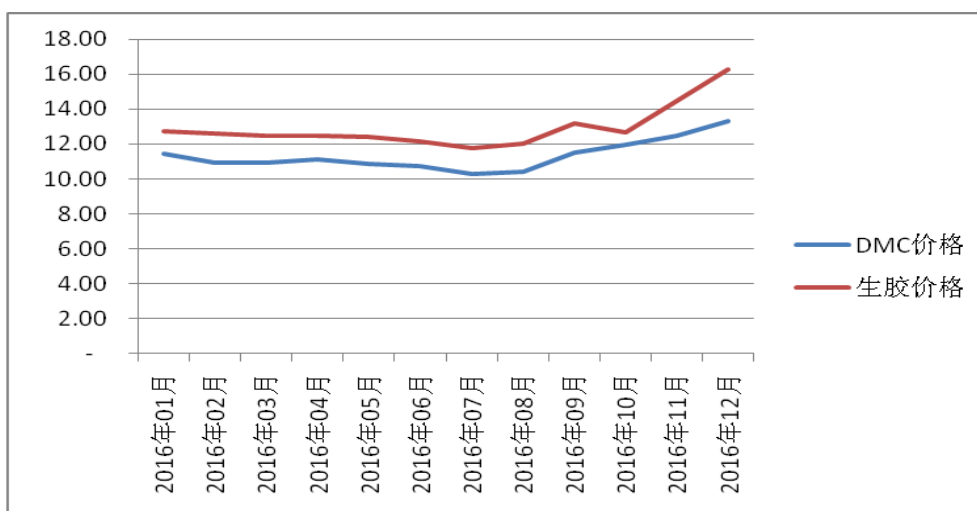
2016年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1.83万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大幅度增加：

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2.26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3.23%。

公司是唯一一家以硅橡胶为主业的国内上市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无可比性。

公司产品硅橡胶应用广泛，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硅橡胶生胶与主要材料 DMC 价格走势



2016年硅橡胶行情大幅波动。主要材料DMC价格上半年价格逐级下跌，2016年7月价格创造历史最低，比2016年1月价格下跌10.24%，然后反转到2016年末价格比2016年7月上漲29.09%。公司硅橡胶价格也随之大幅波动，2016年7月生胶平均售价比2016年1月下跌7.72%，然后反转到2016年末价格比2016年7月上漲38.13%，比DMC价格漲幅多9个百分点，产品售价漲价幅度大于材料漲价幅度。加之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毛利率变动具有滞后性，2016年一季度需要消化年初库存的高成本，毛利较低；因期初库存单价较低2016年下半年毛利更多。2016年前三季度每季度平均实现毛利1911万元，四季度实现毛利3160万元，增加1249万元。

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一贯采取下列原则：“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①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2015年末、2016年9月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33万元、9874万元、900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减少。

前五大客户2016年营业收入639万元-1876万元，合计4989万元，仅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31%。应收账款前五位的客户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47万元-695万元，合计237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8.69%。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费用分析详见以下第四项目说明，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公司在2016年年报披露“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6,328.30/1,290,390.91/-2,622,469.94/14,367,120.54元。经核对，应为-1,996,328.38/-3,881,971.38/-12,719,371.40/1,523,296.10元（三季度亏损较多的原因：全年计提坏账准备1836万元中三季度提取1409万元），公司将公告更正数据，吸取教训今后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2,457.58万元、5,864.08万元和25.38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3.71%、28.74%和95.9%，请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销售费用

2016年销售费用2,457.58万元，比2015年2,552.14万元减少94.56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压缩业务人员，减少职工薪酬91.11万元。

（2）管理费用

2016年管理费用5,864.08万元，比2015年8,228.68万元减少2,364.6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与分众传媒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2016年中介机

构服务费比 2015 年减少 1762.20 万元。②2016 年“管理费用”项下的“税金”子项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项目，减少 517.25 万元。③其他项目减少 85.15 万元。

(3) 财务费用

2016 年财务费用 25.38 万元，比 2015 年 618.94 万元，减少 593.5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 1 月归还全部银行借款，2016 年借款利息发生 1.7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91.37 万元。②2016 年汇兑损失-3.7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8.16 万元。③手续费等因素增加 9.65 万元。

5、报告期末，你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4034.5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99%，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968.5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62%。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如上述第三条回复所述，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主要材料 DMC 大幅度上涨，2016 年末价格比 2016 年 7 月上涨 29.09%，且在 2017 年 3 月末价格又比 2016 年末价格上涨 14.75%。我公司利用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加预付货款以锁定 DMC 价格风险，因此，公司预付账款 2016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3023 万元是完全合理的。

6、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722.17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1%，且期末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存货余额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存货构成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
原材料	951.01	1,943.50	-992.49
在产品	2,170.15	2,843.46	-673.32
库存商品	3,591.67	4,984.65	-1,392.98
周转材料	9.33	25.80	-16.47

合计	6,722.17	9,797.41	-3,075.24
----	----------	----------	-----------

如上面第三条回复所述,从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公司主要材料DMC和主要产品硅橡胶价格大幅度上涨,且产品涨价幅度大于原材料涨价幅度,产品供不应求,因此本期存货库存下降3075万元。第四季度产品毛利率14.18%,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且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及时清理呆滞存货,年末存货不存在损毁等影响存货价值的情况。因此,本期不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701.53万元,计提比例为29.12%;2015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116.94万元,计提比例为16.1%。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本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5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16年利用硅橡胶市场供不应求的有利时机,收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压缩应收账款439万元。收入确认如上面第三条回复所述,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

2016年应收账款分类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3,680.00	2.91%	3,703,68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19,924.68	91.59%	26,328,488.95	22.62%	90,091,435.73	131,497,581.74	100.00%	21,169,406.06	16.10%	110,328,17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3,216.78	5.50%	6,983,216.78	100.00%						
合计	127,106,821.46	100.00%	37,015,385.73	29.12%	90,091,435.73	131,497,581.74	100.00%	21,169,406.06	16.10%	110,328,175.68

公司本期进行应收账款测试时发现：（1）客户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未有 5 条失信信息，且该公司未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司法诉讼调解后仍无法收到款，因此对其应收账款 3,703,68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子公司新东方科技公司的东莞市好来电子有限公司等 24 家客户，应收账款总额 3,884,421.49 元；子公司涟水新宝公司的杭州索夫特化工有限公司等 25 家客户，应收账款总额 1,988,175.50 元；母公司的慈溪市天帅电器有限公司等 10 家客户，应收账款总额 1,110,619.79 元。上述客户本期信用记录变差，通过诉讼仍无法收回或无财产可执行，回收货款困难，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合计 6,983,216.78 元。（3）对其他测试无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本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159,082.89 元。

因此，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845,979.67 元，公允合理。

8、报告期末，你公司因与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50.42 万元，账龄为“四至五年”，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 万元。请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款项收回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应收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的 2,750.4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四至五年”，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

2014 年公司起诉后，双方达成调解，约定江苏宏华以产品分期归还欠款，由于江苏宏华系化工企业，在投产前办理相关环保、安全及消防手续时间较长，加上近年来化工行业行情较差，江苏宏华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约。考虑到江苏宏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提供2,000万元担保，自然人陈龙提供了全额担保；且随着行情的好转，2017年2月开始，江苏宏华已开始向公司供应乙环产品，并以产品扣抵所欠债务，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律师，并参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判断按照账龄计提1,375.21万元坏账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综上所述，对于账龄较长的江苏宏华欠款，我们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供货情况及公司法律顾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江苏宏华债权纳入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公司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9、你公司于 2013 年将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洪”）的硅氧烷资产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请说明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对江南化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79.7 万元，请说明资产出售款项回收情况和未来收款计划（如有），并说明报告期末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出售款的回收，系根据资产移交和过户的进度，分期收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转让范围内的实物移交已经完成，房产、土地和设备过户已完成，仓库物资定价及预付款的移交尚未完成，公司累计已收资产转让款55,025.4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江南化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79.70万元，系本期公司因继续履行预付款项的在建设设备款，供应商向利洪开票结算，利洪再向江南化工开票结算增加所致，账龄在“一年以内”，江南化工是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596）的子公司，资信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对该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报告期末，你将拟转让硅氧烷资产相关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资产”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7.82 万元。请说明该资产未来的转让计划和收款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拟转让硅氧烷资产“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资产”系公司需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未进行最终结算验收的在建设设备。上述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资产”，价款4,357.82万元已得到江南化工认可确认，因此公司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履行完相关合同且建造完后再移交给江南化工一并进行结算。

(3) 报告期内，江苏利洪无营业收入，净亏损 1810.3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江苏利洪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安排和人员安置计划，并结合该项资产历次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同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江苏利洪无营业收入，净亏损1,810.36万元，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诉江苏利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了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二审公司胜诉判决，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向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二是与硅氧烷有关的生产装置移交给江南化工后，在清理生产装置及场地上存在的副产物浆渣等危险品过程中，公司承担了浆渣等危险品处理费用348.20万元；三是公司应收账款龄在2-3年的客户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70.38万元经诉讼调解后对方仍无力履约，预付给供应商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199.90万元因账龄长且对方经营不善无力履约，公司针对上述两单位按照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原有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396.25万元；四是处置长期资产及清理无法收回的债权形成损失431.71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苏利洪人员在2013年已经全部安置完毕，转让给江南化工范围内的房产、土地及设备实物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和资产交割，并相应办理了货款结算手续，转让给江南化工库存物资定价结算、在安装设备及预付款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截止2016年末，江苏利洪现有资产主要为应收江南化工已转让资产并已办理了货款结算应收转让尾款，以及拟转让给江南化工的库存物资、在安装设备和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等，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进行了单项测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将加快推进拟转让库存物资、预付款及在安装设备

的建造移交和结算工作。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职工备用金 1579.18 万元。请你公司请说明职工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是否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职工备用金 1579.18 万元主要为业务人员借款。公司硅橡胶业务的特点为客户数量多且较分散，各客户销售金额较小，需要数量较多的业务人员去各市场开拓业务，因此借金额不等的备用金是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

公司 2012 年 5 月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审计部将检查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和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作为内部审计监督的重点工作内容。公司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财务资助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作为核查重点。

经再次自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